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人社局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企业单位人员抚恤金、丧葬费给付 | | |
| **事项类型** |  | **办事对象** | 全区参保人员 |
| **法定期限** |  | **承诺期限** |  |
| **实施机关** | 人社局 | **责任科室** |  |
| **咨询电话** | 8222265 | **投诉电话** | 8225557 |
| **受理条件** | 参保人员已死亡 | | |
| **申报材料** | 1.领取人身份证；  2.领取人与被领取者关系证明；  3.火化证或死亡证明，派出所销户证明；  4.已退休死亡人员抚恤金、丧葬费领取需提供退休死亡人员原退休工资银行账号，在职死亡人员抚恤金、丧葬费领取需提供领取人银行账号； |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嘱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 | |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

|  |  |
| ---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退休死亡人员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金待遇由社保站退管股发放，在职死亡人员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金待遇由社保站企业股或灵活就业股发放  退休死亡人员由社保站退管股核算出死亡人员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金待遇，在职人员由社保站企业股或灵活就业股核算出死亡人员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金待遇。  人社局社保股对死亡人员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金待遇进行审批  领取人提供相关资料后社保站业务大厅微机系统进行核定 |

**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5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等待遇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事对象** | 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人员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即办 |
| **实施机关** | 人社局 | **责任科室** | 工资福利股 |
| **咨询电话** | 0730-8259293 | **投诉电话** | 8225557 |
| **受理条件** | 1.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在职死亡人员； 2.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在职死亡人员生前供养的直系亲属未满18岁、或丧失劳动能力、无收入和虽有收入但不能维持本人基本生活的人员。 | | |
| **申报材料** | 1、填写《区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抚恤审批表》或《区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抚恤审批表》一式三份；  2、人事档案；  3、火化证明原件1联；  4、办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须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呈报表》一式三份；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提供的无收入无工作的证明或学籍证明（年满18周岁尚在学习者）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鉴定书（丧失劳动能力者）；死者父母申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还须提供其他子女工作情况证明，死者子女申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还须提供死者配偶工作情况证明。 |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嘱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 |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

|  |  |
| ---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退休死亡人员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金待遇由社保站退管股发放，在职死亡人员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金待遇由社保站企业股或灵活就业股发放  退休死亡人员由社保站退管股核算出死亡人员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金待遇，在职人员由社保站企业股或灵活就业股核算出死亡人员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金待遇。  人社局社保股对死亡人员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金待遇进行审批  领取人提供相关资料后社保站业务大厅微机系统进行核定 |